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3、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贡路 108 号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余昱暄先生

6、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通知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330,091,677	61.73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股东	182	42,275,115	7.9060%
	合计	203	372,366,792	69.637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21,600	0.004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股东	182	42,275,115	7.9060%
	合计	193	42,296,715	7.9100%

注：上表合计数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¹
表决票数（股）	372,232,914	79,578	54,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40%	0.0214%	0.0146%

注 1：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下文亦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72,285,914	79,578	1,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83%	0.0214%	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42,215,837	79,578	1,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88%	0.1881%	0.003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72,232,914	79,578	54,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40%	0.0214%	0.01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42,162,837	79,578	54,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835%	0.1881%	0.1284%
------------------------	----------	---------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72,281,614	82,078	3,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1%	0.0220%	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42,211,537	82,078	3,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86%	0.1941%	0.007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70,769,527	79,578	3,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7%	0.0215%	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42,214,037	79,578	3,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45%	0.1881%	0.00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署融资额度及日常业务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72,284,314	81,178	1,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9%	0.0218%	0.0003%
------------------	----------	---------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60,983,149	11,382,343	1,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9429%	3.0568%	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0,913,072	11,382,343	1,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862%	26.9107%	0.0031%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59,458,969	12,906,523	1,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5336%	3.4661%	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29,388,892	12,906,523	1,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827%	30.5142%	0.003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72,276,914	88,578	1,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9%	0.0239%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42,206,837	88,578	1,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75%	0.2094%	0.003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95,897,711	68,878	21,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41%	0.0351%	0.01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42,206,837	68,878	21,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75%	0.1628%	0.049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72,285,914	79,578	1,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83%	0.0214%	0.000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372,282,514	81,178	3,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4%	0.0218%	0.00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